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与 3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和买卖金山股份股票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火力发电，火电装机占比 91.57%。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与 3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

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火力发电，火电装机占比 91.57%；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2. 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征询函确认，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3. 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扣非净利润为负，请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